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
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77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招标代理：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

第三卷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审批〔2024〕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郑州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梅河路以西、黄海路以南、淮海路以北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91.70 亩，按照“一次征地、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统筹推进”原则，**校园部分**：占地面积约 1361.57 亩，估算总投资约 285727.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55266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满足 15540 学生规模，包括教学组团、图书馆、体育馆、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科研平台等，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人防设施，室外运动场地和校园基础设施；**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占地面积约 129.7 亩，约 1300 余套；**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占地面积约 900.43 亩，包括建设附属医院、医工交叉等医学科研创新平台等。

(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规划报批配合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 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纸（项目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规划分析；交通组织分析；海绵城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综合管线规划；主体建筑结构设计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2. 校园规划总平面图；3. 校园总体鸟瞰图；4. 交通组织分析图；5. 消防规划分析图；6. 景观绿化分析图；7. 竖向设计图；8. 所有单体建筑效果图；9. 空间景观分析图；10. 关键节点效果图等；11. 单体建筑平面图及其他设计成果等。

第二阶段：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结合其他成果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等，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6) 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7)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合法有效，投标人资质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组成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②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须具有 1 名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注：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与拟派项目组成员中的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得为同一人。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建筑面积 40 万 m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方案设计业绩或占地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总体规划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6 信誉要求

3.6.1 依据《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6.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对评审排名前五名的优秀方案进行设计补偿,详见招标文件。

4.2 其余单位无设计方案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

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多媒体演示 U 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多媒体演示 U 盘需派专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7783202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王豪杰、苏艳民、李红玉、吕佳

电 话：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99628

传 真：/

电子邮件：hkgqjtwjtc@163.com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77832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王豪杰、苏艳民、李红玉、吕佳 电 话：0371-89956266 131379396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91.70 亩，按照“一次征地、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统筹推进”原则， 校园部分 ：占地面积约 1361.57 亩，估算总投资约 285727.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552664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3000 平方米），满足 15540 学生规模，包括教学组团、图书馆、体育馆、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科研平台等，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人防设施，室外运动场地和校园基础设施； 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 ：占地面积约 129.7 亩，约 1300 余套； 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 ：占地面积约 900.43 亩，包括建设附属医院、医工交叉等医学科研创新平台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规划报批配合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纸（项目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规划分析；交通组织分析；海绵城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设计说明；综合管线规划；主体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2. 校园规划总平面图；3. 校园总体鸟瞰图；4. 交通组织分析图；5. 消防规划分析图；6. 景观绿化分析图；7. 竖向设计图；8. 所有单体建筑效果图；9. 空间景观分析图；10. 关键节点效果图等；11. 单体建筑平面图及其他设计成果等。 第二阶段：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结合其他成果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等，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1.3.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相关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已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既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电子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已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既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电子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00</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户 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 号：410107010160003701063384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 年度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3.7.4	多媒体演示 U 盘	投标人应提交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 U 盘 2 个，多媒体演示需达到高清以上标准，MP4 格式（或其他格式，自带视频播放器软件）配语音解说（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密封要求：多媒体演示 U 盘 2 个需密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递交不予受理。

		递交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派专人现场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137939629）。 注：若因投标人原因逾期送达或格式等原因导致无法播放的，该部分不得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退回	除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家数达不到法定要求，否则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开标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2.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3	投标文件解密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3 人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6 人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后，确定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本次招标拟设中标候选人三名，并对评出的前五名优

		秀方案进行设计补偿，其中：中标人不予补偿，前三名中除中标人外其余两名中标候选人各补偿人民币 85 万元；其余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有效投标方案的第四、五名投标人各补偿人民币 50 万元；第五名以后不予补偿，参加投标获得补偿的投标方案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方案招标中接收的所有有效的投标设计方案均不退回。（设计补偿费均已包含各项税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款 5%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知识产权	（1）方案招标中接收的所有有效的投标设计方案均不退回。获取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成果文件（含效果图）等文字、图形作品，其著作权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评审结束后公开展示给予设计成果补偿的投标单位的所有设计成果，并通

		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对其投标设计文件享有署名权，在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其投标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除投标人的设计标准、设计导则和绘图元素以外，投标人不得将投标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的设计项目。 （3）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投标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其投标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投标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对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进行赔偿。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在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或规划方案调整时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投标设计方案，也可对其进行修改。 （5）招标人可对所有投标方案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投标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 投标人必须对知识产权（1）-（5）相关要求做出响应承诺，未承诺按投标无效处理。
10.4	设计成果文件递交要求	须提供设计成果文件，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后3日内或接招标人通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3202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人及其他获得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投标人通过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万达支行 账 号：1702221519200015202 4. 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按照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获得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投标人根据补偿金额按照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6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单位基本存款帐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单位基本存款帐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本章要求，编制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 U 盘。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方式和解密

5.2.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工作人员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60 分	

	(100 分)	综合标：30 分 商务标：10 分
2.2.4 (1) 技术标 (60 分)		
1	设计理念及 构思创意 (8 分)	根据投标设计理念、构思创意以及空间处理的新颖度、合理性、功能性与美学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后，根据优劣情况在 0-8 分之间赋分；
2	对本项目的充 分解读 (8 分)	对本项目分析透彻、理解深入、合理解读项目诉求与定位，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后，根据优劣情况在 0-8 分之间赋分；
3	设计说明书 (6 分)	设计说明书是否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内容具体详实，阐述清晰、全面，设计文件整体编制质量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后，根据优劣情况在 0-6 分之间赋分；
4	总体布局 (10 分)	(1) 总体布局、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内容详细完整，与总体规划相契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并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4)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及日照间距要求；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5) 完整、准确地体现校区的理念、定位、特色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5	建筑设计及其 功能性 (9 分)	(1) 立面及造型：美观、实用，现代感强；风格和色彩符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优劣情况在 0-3 分之间赋分；
		(2) 主要建筑：平面布置合理，面积使用率高，整体协调、动静分离，既联系方便又要避免相互干扰等；根据优劣情况在 0-3 分之间赋分；
		(3) 突出绿色、环保和人性化设计，合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根据优劣情况在 0-3 分之间赋分；
6	技术可行性和	(1) 使用功能分区是否明确、科学、配合合理；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

	合理性 (8 分)	之间赋分；
		(2) 对本项目关于无障碍设计方面的体现；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3) 做好节能、节水以及生态保护，重视水资源和植物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4) 提供的海绵城市设计是否符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根据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赋分；
7	项目难点分析及措施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对项目难点与重点的分析及措施合理分析进行打分，根据优劣情况分档次赋分，根据优劣情况在 0-5 分之间赋分；
8	合理化建议 (6 分)	(1)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0-3 分）
		(2)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招标人需求的说明和建议。（0-3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 0 分。		
2.2.4（2）综合标（30 分）		
1	企业荣誉 (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获得省级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设计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建筑面积 40 万㎡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方案设计业绩或占地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总体规划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资格项除外），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项目团队配置 (10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4)暖通专业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国家注册电气(供配电)工程师,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 1、上述人员不得与项目总负责人为同一人; 2、拟派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劳动合同、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4	方案视频讲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内容详细完整、设计理念、构思及最终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在0-10分之间评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播放的,本项不得分。
2.2.4(3)商务标:1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4%(含)-100%(含)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4%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 评标基准价: ①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9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二个最高值和二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4%,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7%。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 (1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8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8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4%以上（不含 4%）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8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条款需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名称：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郑州大学

设计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方（甲方）：郑州大学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 2、项目建设规模：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设计服务期限：_____。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详见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到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含税），甲方审查发票后，应按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延迟付款，乙方无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责任。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6、出席设计会议及确认有关事项的决定。
- 7、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专业水准的咨询服务，并有权要求对项目研究工作的进展过程进行详细了解。
- 8、甲方应及时讨论研究乙方提供的设计草案，并书面通知乙方予以确认。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3、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4、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5、乙方应根据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最终方案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建图纸编制规定，以招标人论证确定和规划等部门审批通过方案为准。
- 6、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
- 7、为保护甲方利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或泄露，如有该

情况发生，甲方保留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

8、乙方积极完成后续方案深化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后，需要配合招标人和初步设计单位做好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的服务、沟通、对接等工作。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转让与第三人。

10、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照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部分或全部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按照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编制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费用共计人民币（¥ ），包括 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 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第二次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全部成果设计后，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第三次支付：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全部规划报批手续，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乙方各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盖章）

设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成果补偿协议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参与了甲方组织的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甲方就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成果补偿问题达成本协议，具体如下：

一、技术材料：

1. 乙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完成的所有设计工作及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等。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设计成果补偿费是对乙方对前款所述技术资料的补偿。

3. 设计补偿费：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经评审给予经济补偿的，甲方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2）技术成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可获得设计补偿的，给予相应的设计补偿费，否则不予补偿。

（3）补偿费金额：第二、三名每家补偿人民币 85 万（含各项税费）；其余经评委会确定为有效投标方案的第四、五名投标人各补偿人民币 50 万元（含各项税费）；第五名以后不予补偿。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乙方为第_____名，且评定可获得设计补偿，因此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补偿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工作和成果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以下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补偿费。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的过程中始终是符合招标人和法律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并且未曾采取或参与任何违反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技术材料的所有权利以及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于甲方，甲方有权使用该等技术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技术资料转让、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并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上述技术材料的内容。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所有乙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投标设计文件及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投标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第 1-2 款或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回设计补偿费并按设计补偿费的 10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费用。如由此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按照甲方承担损失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三、法律适用和管辖权：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如双方因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和解除等任何事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效力：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取得设计成果补偿的投标人须与甲方签订《设计成果补偿协议》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

2. 基本情况：

2.1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391.70亩，按照“一次征地、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统筹推进”原则，**校园部分**：占地面积约1361.57亩，估算总投资约285727.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552664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43000平方米），满足15540学生规模，包括教学组团、图书馆、体育馆、后勤综合服务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食堂、科研平台等，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人防设施，室外运动场地和校园基础设施；**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占地面积约129.7亩，约1300余套；**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占地面积约900.43亩，包括建设附属医院、医工交叉等医学科研创新平台等。

2.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和方案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规划报批配合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 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纸（项目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规划分析；交通组织分析；海绵城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综合管线规划；主体建筑结构设计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2. 校园规划总平面图；3. 校园总体鸟瞰图；4. 交通组织分析图；5. 消防规划分析图；6. 景观绿化分析图；7. 竖向设计图；8. 所有单体建筑效果图；9. 空间景观分析图；10. 关键节点效果图等；11. 单体建筑平面图及其他设计成果等。

第二阶段：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结合其他成果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等，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2.3各部分详细信息

2.3.1校园部分：

占地面积约1361.57亩，新校区在校生规模为15540人，其中本科生8000人、硕士研究生4740人、博士研究生2000人、留学生800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规划建设教学用房、实验用房、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必须配置的以及研究生教学生活用房、留学生生活用房、重点实验室等选择配置的校舍项目。

2.3.2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

占地面积约129.7亩，拟建设1300套生活服务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8.92万平方米（包含地上及地下）。

2.3.3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

占地面积约900.43亩，附属医院：拟建设1500床位规模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总建筑面积约26.9万平方米（包含地上及地下）；医工交叉平台：共建设科研用房34.02万平方米（包含地上及地下），拟结合学校现有优势学科和医学学科发展需求，围绕医学+材料、生物、信息工程、化学、机械等学科领域布局建设医用仪器设备研发中心、医用材料研究中心、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康复装备研发中心等高端学科交叉融合平台，依托现有的互联网医疗系统与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抗病毒传染病创新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高水平医学创新高地、成果转化基地。

2.3.4用地范围内的华佗中路（蓝莲中路），包括在本次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范围内，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保留或充分规划利用；

2.3.5规划道路红线详见附件；

2.3.6退线要求符合郑州市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3.5其他信息：

序号	部分名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其他
1	校园部分	1.0	<35%	>35%	
2	生活服务配套用房部分	2.5	<21%	>37%	

3	附属医院及医工交叉平台部分	附属医院	1.1	<25%	>36%	
		医工交叉平台	0.8	<17%	/	

3.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4. 周边环境：项目选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梅河路以西、黄海路以南、淮海路以北区域，建设场地功能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通达性好。规划范围周边现状大部分为建设用地、已建住宅区等，场地平整，建设条件良好。

5. 交通情况：规划范围北临城市主干路——黄海路，西临城市主干路——华夏大道，南临城市主干路——淮海路，东临城市主干路——梅河路。沿鄱阳湖路规划轨道交通 11 号线，在规划范围北侧及东侧约 800 米处规划有轨道交通站点；轨道交通 18 号线距离规划范围约 800 米，沿徐州路布置。基地区位优势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周边基础设施正在完善建设中。

6. 自然地理条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主城区东南 25 千米处，规划面积 415 平方千米，规划人口 260 万，被郑州市委、市政府确定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副城”。综合分析航空货运、客运对要素资源的集聚作用，确立了“中流、北城、南工”的功能布局，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划分为中部、南部、北部三大片区。

7. 气候及气象条件：郑州市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冷暖适中、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干冷同季、气象灾害频繁。随着四季的明显交替，冬季最长，夏季次之，春秋季节较短，依次呈现春季干旱多雨，夏季炎热多风，秋季晴朗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的基本气候特征。

郑州航空港地区处于华北平原、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和日爽，冬季寒冷少雨雪。

年平均气温 14.4℃；7 月最热，平均气温 27.3℃；1 月最冷，平均气温 0.1℃；全年无霜期 220d；年均日照时数为 2403.4h；冬季多刮北风，夏季多刮南风，全年平均风速 3m/s，最大风速 20m/s；年均降水量 699.8mm；年均蒸发量 1859.7mm。

二、设计要求

1. 规划设计原则

规划原则：（1）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满足教学、科研与生活服务要求，并留有一定发展余地。

（2）基地与外界、基地内部保持良好的交通和运输联系，出入口和内部道路符合人流与车流的集散要求，各运动流线保持顺畅、短捷。

（3）建筑布置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景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形成航空港校区独特的校园风格。

（4）融汇传统校园特有的人文环境特色，形成特有的人文校园氛围。依托已有地形、连贯水体，传承良好校园空间的构成因素，创造独特的校园空间个性。

可持续发展原则：总体规划要面向未来，充分考虑整体布局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发展的弹性，力求远期发展和近期建设的平衡。规划设计留有余地，既满足近期需要又要考虑为将来的发展预留空间，改变校园建设速度总是落后于教育事业这一状况，做到宏观可控，微观可调，努力实现校园建设的良性循环，充分体现校园建设与时俱进，可持续发展。

生态保护原则：建设节能型、环保型、花园式校园。植物的种植应该遵循因地制宜，在现有的自然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景观规划，合理利用校园所拥有的原始自然景观，不过分破坏原有生态，坚持自然原则。在景观植物的配置中，应起到涵养水源、降低噪音等生态效益，使得校园的自然景观生态利用率最大化。

合理运营原则：总体规划设计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建筑设计因地制宜、疏密得当，环境建设尊重自然、顺应地形，把握大学校园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用经济、方便、有效的原则组合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在建筑布局、体形、朝向、材料、结构等方面要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力求实现能源利用、建筑造价的最大效益。在用地布局、设施布点上强化各功能区的组团概念，力图塑造一个富有时代特征又切实可行的校园环境。

功能定位：一体化布局建设医学教学、科研、医疗服务的新型大学综合体，对接周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突显医学院的科研支持效应，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生物医学研究原始创新的承载区。

积极对接科教兴国、健康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融入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融入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遵循医学教育、医学科研的规律和特质，坚持医、教、研融合发展，坚持医工、医理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对标世界一流医学院，站位世界医学前沿，前瞻性规划设计，高标准建设布局，打造符合世界一流医学院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发展定位，具有医学教育特质的国际化、现代化、智慧化的花园式、绿色可持续发展校园。

2. 用地规划情况

规划用地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片区，属于明港办事处，由华夏大道、梅河路、黄海路和淮海路所围合。

3. 总平面设计要求

对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资源、环境保护有科学的综合分析。规划设计应有独特创意，突出标志性地域景观的整体空间形象，在对现状地形与景观风貌分析的基础上，整体功能分区、空间组织合理，平面规划布局合理，各区内外交通顺畅，整体效果有机融合。建筑朝向合理、光照充足，满足日照设计要求。

4. 建筑设计要求

应体现文化建筑庄重、典雅特点，同时富有学校特色、时代特色。在充分满足学校功能的前提下，结合校内外周边现有建筑风貌、氛围和相互关系的要求，校园整体建筑风貌协调统一。规划设计方案切实可行，消防、人防、环境保护、节能、绿色建筑、低碳等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5. 交通设计要求

处理好与城市道路的交通衔接，做好核心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交通组织设计，充分考虑与周边各功能组团的交通联系

6. 景观设计要求

因地制宜，凸显地方特征；以人为本，满足多方需求；以绿为主，倡导生态建园；贴合时代，彰显现代文明；放眼未来，注重可持续发展。

7.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植被、土壤、湿地及其他自然下垫面和生态本底对雨水的吸纳、滞留、蓄渗和净化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负荷，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达到控制指标。

三、规划依据

- （一）《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及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 （三）设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四）《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8]59号）；
- （五）《河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技术标准》（DBJ41/T209-2019）；
- （六）《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文件的通知》（郑规办【2018】22号）；
- （七）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等。

四、成果文件的递交：

1、投标阶段成果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提交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 U 盘 2 个，多媒体演示需达到高清以上标准，MP4 格式（或其他格式，自带视频播放器软件）配语音解说（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密封要求：多媒体演示 U 盘 2 个需密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递交不予受理。

递交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派专人现场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137939629）。

注：若因投标人原因逾期送达或格式等原因导致无法播放的，该部分不得分。

2、定标阶段成果文件递交：

2.1 定标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2.1.1. 文字说明要求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数据要准确完整，除在图纸上要注明各项指标外，需将一览表填写后附在文本中。同时需明确标注每栋楼的编号及名称、基底面积、总建筑面积，如有异议或补充，请在备注中说明。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1.2 设计成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纸（项目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规划分析；交通组织分析；海绵城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综合管线规划；主体建筑结构设计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2. 校园规划总平面图；3. 校园总体鸟瞰图；4. 交通组织分析图；5. 消防规划分析图；6. 景观绿化分析图；7. 竖向设计图；8. 所有单体建筑效果图；9. 空间景观分析图；10. 关键节点效果图等；11. 单体建筑平面图及其他设计成果等。

2.2 定标阶段设计成果格式要求：

2.2.1 设计文册

按发包人要求，将成果制作成文册 10 套。

规格：A3。

2.2.2 展板

写真展板 60X90cm，120X240cm 各 10 份。

2.2.3 模型

提供总体规划方案模型 1 个，模型比例 1：1000，大小适宜，便于移动，适合汇报讲解。

2.2.4 电子文件数量：1 套（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文本、图纸、效果图、PPT: word 文件使用 doc 格式, 建筑平面、立面、剖面等图纸使用 dwg 格式, 并提供在 dwg 格式文件中使用的非 AutoCAD 自带字库中的字体的字库文件, 效果图使用 jpg 格式, 图像文件的长边不小于 4000pixels, 采用最高质量压缩。中文字体应在微软 FONTS 字库中选择。PPT 仅限 ppt 或 pptx 格式。

(2) 动画介绍短片: 采用 mp4、avi、wmv 等主流视频格式, 演示系统应能在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系统下自动播放。动画单独提供, 不少于 60 秒。

(3) 方案介绍视频: 采用 mp4、avi、wmv 等主流视频格式, 演示系统应能在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系统下自动播放。演示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视频应配以中文字幕和语音解说。

2.3 定标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封装、标记

(1) 设计文册 (A3 版面) 的封装在同一个包装袋 (或包装箱) 内。

(2) 电子文件 (设计文册) 封装在一个包装袋 (或包装箱) 内。

(3) 设计文册的封面需注明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征集项目-设计成果文件” 字样和投标人的全称。

(4) 展板封装在一个包装袋 (或包装箱) 内。

(5) 模型的包装和密封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6) 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密封袋 (或密封箱) 的封口处均应粘贴投标人自制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的密封条, 设计成果文件密封袋 (或密封箱) 上均应写明或注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 3) 项目名称;

2.4 定标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递交单位:

定标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由中标候选人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排名第四、第五名 (未获得设计补偿费的单位无需提交) 的投标人递交, 递交定标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后 3 日内或接招标人通知。

五、方案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规划报批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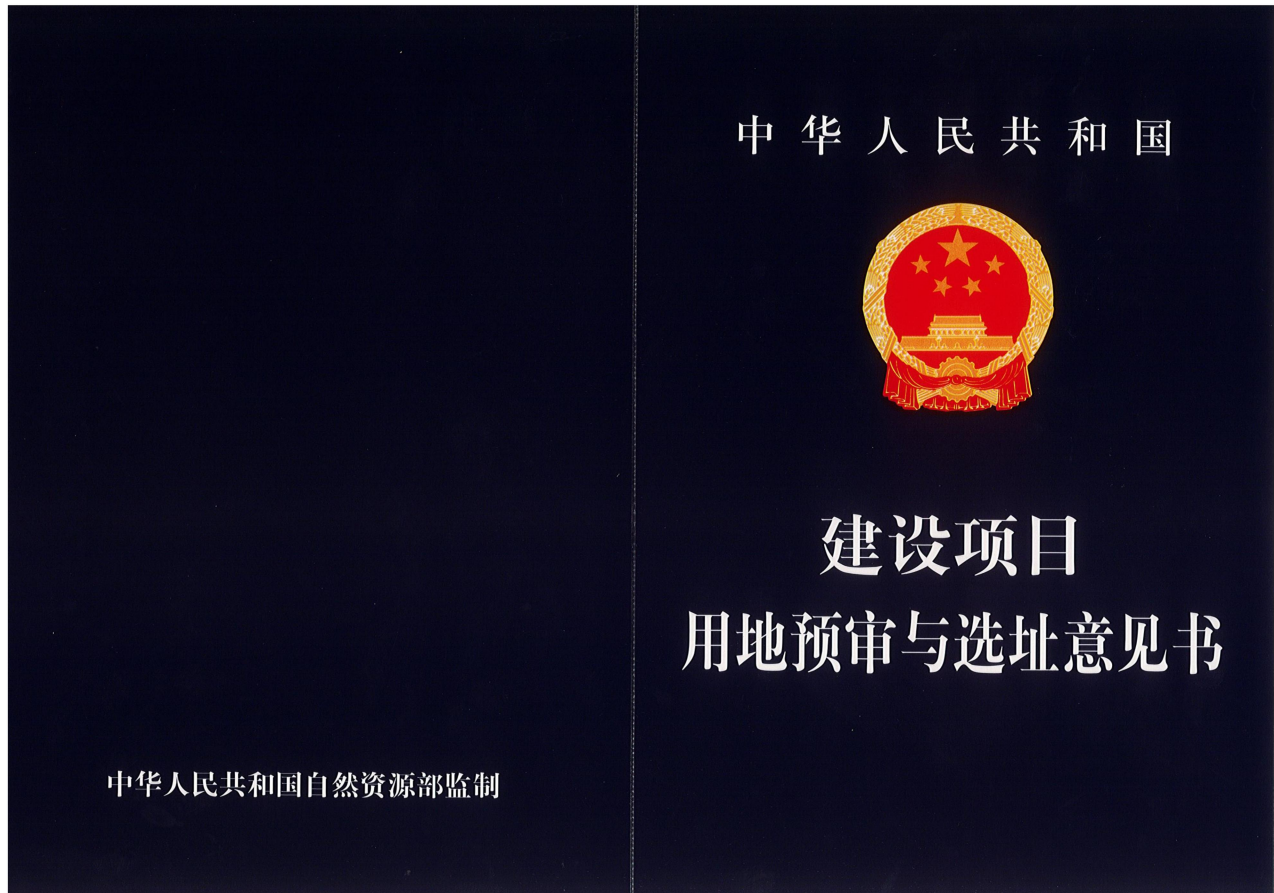
1、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结合其他成果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出具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

2、方案深化完成后，中标单位应提供设计文册、展板、电子文件、模型（格式要求符合本章第四条第2款的要求）等；

3、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未尽事宜后续与甲方沟通后确定。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1842024XS00014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医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000-04-01-601844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大学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城产融合发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3年第3号）
项目拟选位置	明港办事处高夏村、尹庄村、东王马村和龙王办事处杨家寨村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594467㎡，其中农用地1452574㎡（耕地1381934㎡），建设用地141093㎡，未利用地0㎡
拟建设规模	159.4467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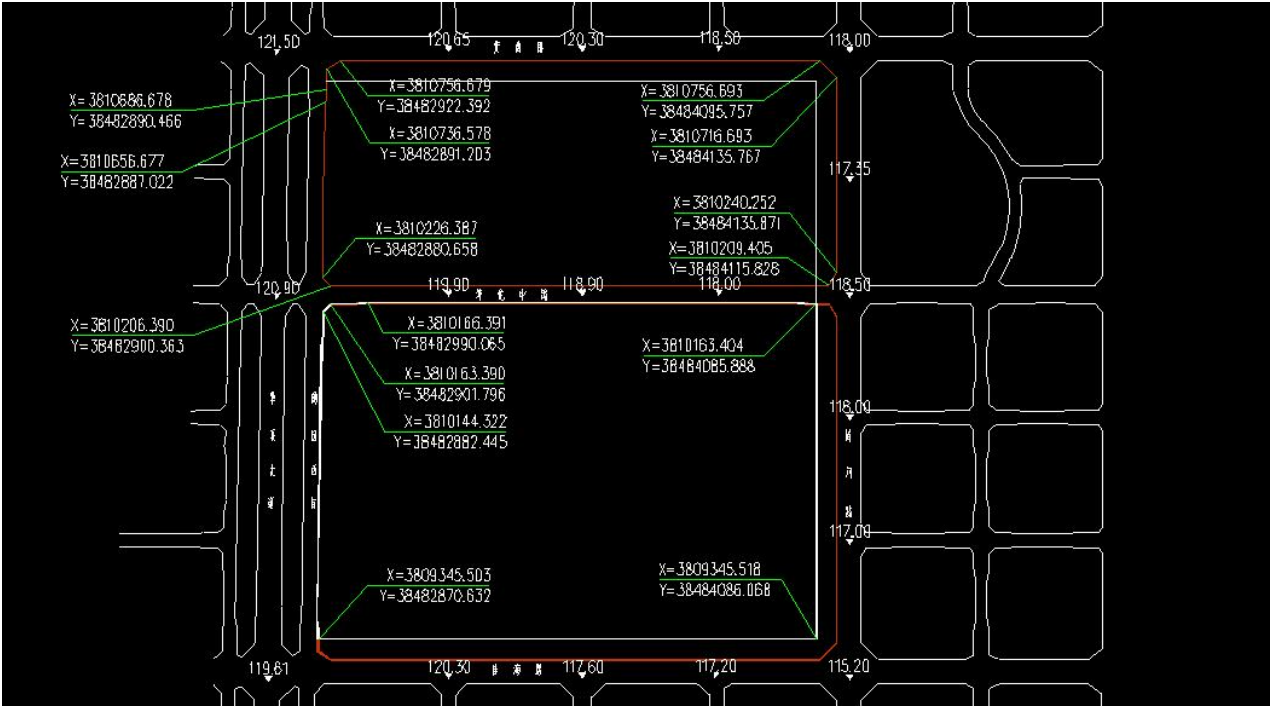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注：CAD 图详见系统上传的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修建性详细规划，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设计费支付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权利义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本单位人员，授权委托书后附该代理人的社保证明（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

- 1、投标人单位基本存款帐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投标保证金转出或汇出凭证、保函扫描件

五、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 3：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扫描件

附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信息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具有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类似设计项目须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近年若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此项可以为投标人自己的真实证明（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总负责人可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可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材料

- 1、设计团队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2、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 3、服务承诺；
 - 4、知识产权响应承诺；
 - 5、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